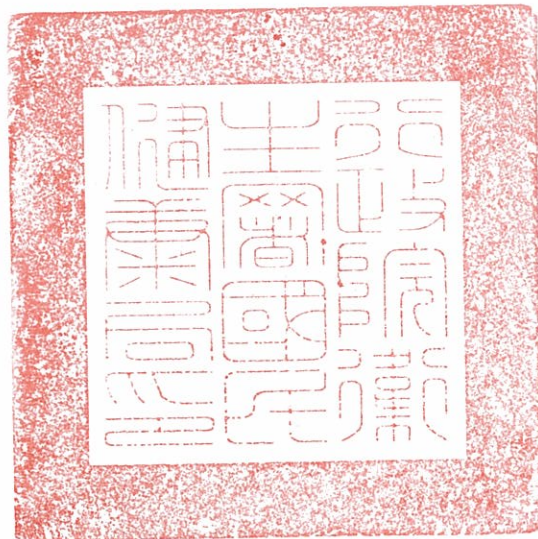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

留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204100811號
附件：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乙份

主旨：公告「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02年8月16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新生兒聽力篩檢之品質，並供醫療機構依循及申辦認證事宜，公告「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，重要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得申請資格審查之資格。
 - (二)申請資格審查應備之文件資料。
 - (三)通過資格審查之醫療機構，應配合事項。
 - (四)取消資格之條件。
 - (五)重新提出資格審查規定。
- 二、本資格審查原則及附表已登載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hp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三、本資格審查如有疑義，業務聯繫窗口電話(04)22172407許智芬小姐。

署長邱淑媿